

印发《增城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办法》的通知

增府〔2005〕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增城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办法》业经增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2005年12月30日

增城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增城市饮用水源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合理利用水源，促进经济发展，保护和提高增城市饮用水源水体水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划定增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东江、增江河、西福河的干流、支流、湖泊、水库、渠道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水质保护适用本办法。

凡在增城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都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责任保护增城市饮用水源水质，有权对污染水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对执行本办法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把保护饮用水源的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已造成的水污染，防止新的水污染。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是本市防治饮用水源污染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制订增城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目标，区域内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对实现该目标负主要领导责任。

交通部门的航政和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是对船舶污染实施监督管理的机关。

建设、城市规划、发展改革、土地、经贸、农业、渔业、林业、水利、市政、公安、卫生等管理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防治饮用水源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管理部门职责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监督执行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 （二）编制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和水质管理的规划、计划。
- （三）组织协调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工作。
- （四）负责对水质和污染源的监测，公布水质状况；对出现或可能出现突发性水质污染状况进行预警，并及时调查处理，减轻突发事件对水源水质的污染。
- （五）征收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
- （六）查处污染饮用水源的违法行为。
- （七）推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第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把城市污水的综合处理、饮用水基地的建设、饮用水厂的改造、重大水污染源的治理或搬迁项目，以及其他对保护水源有重大作用的项目，纳入国民经济计划。

第七条 海事行政机关负责对港区水域污染进行监视。海事行政机关和航政机关负责对船舶的污染实施监督管理，并查处其违法行为。

第八条 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部门，负责把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防治饮用水源污染，保护和改善水环境，城市污水综合

处理等内容，纳入规划，并协同环境保护部门防止饮用水源的新污染。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对流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政建设管理部门、各镇政府各自负责辖区内排水沟渠和下水管网的改造，建设污水综合处理厂，管好污水综合处理设施。负责对城镇粪便、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河道水面垃圾漂浮物的收集处理，或者采取其它措施，防止对饮用水源的污染。

第十条 卫生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执行和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的卫生监督，对饮用水投产前的水质进行审查，对水源水、出厂水进行定期监测，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港务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处理船舶油污和废弃物。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剧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的管理，防止剧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在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污染水源。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水质保护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计划的制定，负责江河湖泊排污口的控制，参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提供水文资料，负责河道采沙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水利部门应加强对水利建设、设施以及水土保持和河道抽(挖)沙作业的管理,防止水资源的破坏和饮用水源污染。

第十四条 农业部门应对农药、化肥、除莠剂等的使用和污水灌溉加强管理,推广生物防治虫害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饮用水源污染。

渔业部门负责建设水生野生动物及其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加强控制污染源,通过保护自然水体生物的多样性,达到分解、降解和消化江河污染物的目的。

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森林环境保护、对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公益林统一规划,保护、扩大水源林和其他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供水管理部门负责对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域、陆域边界设立明显标志,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一级保护区的管理,并按照水源水质变化情况,做好水的净化处理,保证饮用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的主管部门应督促、帮助所属单位执行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制定下达水污染防治指标,定期考核检查。

第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属地责任原则,对辖内饮用水源实行保护。

第三章 饮用水源保护

第十九条 对饮用水源地地表水源地必须按照不同水域特点和当地具体情况，划定一定的水域和陆域为保护区或保护范围，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使各保护区的水质达到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标准。

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保护执行《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条 市中心城区供水水厂水源保护区，分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设置。

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以及该水域河道中心线向两侧各水平外延 400 米所达的陆域，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从初溪水利枢纽工程大坝上溯至正果镇圭头潭村的水域，以及从初溪水利枢纽至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下游交接界，河道中心线向两侧各水平外延 500 米所达的陆域，从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下游交接界至正果镇圭头潭村的水域，河道中心线向两侧各水平外延 2000 米所达的陆域，除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外，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从增江河与东江北干流汇合处上溯至增江河与龙门县交界处水域，以及该水域河道中心线向两侧各水平外延 3000 米所达的陆域，除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外，为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第二十一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除上条外的地表水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分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设置。

潮感河段以水厂吸水点半径 200 米的水域及两岸纵深 100 米的陆域，非潮感河段以水厂吸水点上游 800 米，下游 100 米的水域及两岸纵深 100 米的陆域，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潮感河段以吸水点上游 2000 米，下游 1000 米的水域及两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非潮感河段以吸水点上游 5000 米，下游 400 米的水域及两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除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外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梅花庄、联安、白洞、吊钟、山角、增塘、白花林等饮用水源水库，水厂吸水点周围 800 米半径范围内的水域及水厂一侧纵深 100 米的陆域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库其余水域和沿水库岸最高设计水位纵深 2000 米的陆域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第二十二条 以地下水为饮用水源的集中供水水厂吸水水井 50 米半径范围内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吸水水井 500 米半径范围内除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外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第二十三条 饮用水地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执行下列规定：

（一）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均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使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广州市污水排放标准》。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标准时，必须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

(二) 禁止毁林开荒、破坏植被和非更新性砍伐水源林、护岸林等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

(三) 禁止向水体排放和倾倒残油、废油、油性混合物、垃圾、粪便、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四) 禁止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使用农药、化肥和除莠剂等，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二十四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执行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必须执行下列规定：

(一) 禁止新建排污口。扩建、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已有项目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使水体达不到规定水质标准的，必须限期削减排放量。限期削减后仍达不到水质标准的，必须限期搬迁或者关闭。

以上规定的限期削减排污量、限期搬迁或者关闭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二) 未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已建成生活集中区，必须建立污水二级处理设施。

(三) 河面不准设栅围养和专业放养禽畜，保护区内不准设置临时或永久的禽畜养殖场。已设置的禽畜养殖场必须限期搬迁。

(四) 不得设置固定占用河面的餐饮、鱼栏等设施。已设置的设施，必须限期搬迁或停业关闭。

(五) 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六) 禁止无证照和证照不全的船舶或水上设施以及以居住为主的船舶在保护区内停泊、运输和作业。无证照和证照不全的船舶或以居住为主的船舶在保护区内停泊作业的，必须限期搬迁撤离。

(七) 禁止在河道抽（挖）沙作业。

第二十五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质，适用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

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执行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规定外，还须执行下列规定：

(一) 禁止停靠船只、游泳和捕捞。

(二) 禁止新建、扩建除水厂设施和水利设施以外的建设工程。

(三) 禁止设立码头、厕所、渗水坑、污水渠道和排污口。禁止堆放、贮存、填埋、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四) 禁止从事旅游、水上加油、水面种植、放牧以及任何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均应达到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II类标准的要求。

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执行下列规定：

(一) 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

(二) 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

(三) 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四) 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

(五) 禁止建设油库；

(六) 禁止建立墓地。

饮用水地下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执行下列规定：

(一) 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

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灌溉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

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

(二) 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

在地下水源保护区内建设工业生产设施，或者设置堆放场所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先征得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新建饮用水厂的水源地和吸水点的选择，应当根据城乡总体规划和当地的水质、水文、地质资料，以及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和地方病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

市新建饮用水厂的水源保护区及其保护要求，由市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水利、地质矿产、卫生、城市规划、供水等有关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新饮用水源污染控制区和地下水源保护区的具体界线，由市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市水利部门划定。

第二十九条 禁止船舶将残油、废油和垃圾、粪便等废物排入水体。

15 总吨以上的机动船、40 载重吨以上的非机动船，必须设置贮存废弃物的容器。

港口和油码头，必须设置残油、废油、含油污水和垃圾、粪便等废弃物的接收、处理设置。

第三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新建下列企业：

- （一）生产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的；
- （二）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和氰化法提炼产品的；
- （三）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的。

第三十一条 下列物质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及湖泊、水库的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填埋：

（一）含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剧毒物品及其废渣和农药；

（二）油类、酸液、碱液和剧毒废液；

（三）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和放射性固体废弃物；

（四）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和其他废物。

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上陆域堆放、贮存、填埋上述物质，必须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东江北干流和增江河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要采取有效的防污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只、容器。禁止在本市江河岸边和水上拆船。

第三十四条 在市行政区内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钻孔、溶洞排放或者倾倒含有毒、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池塘输送、贮存上述物质。

第三十五条 在本市江河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按照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油水分离器或者专用容器等

防污设备，应当持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合格证和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污证书和文书，并按有关规定记录。

装卸、运输油类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船舶和车辆，应当采取严格的防溢漏措施。运输船舶和车辆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或减少污染，并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及应急措施等情况，有关部门应立即开展调查处理。环境保护部门应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第三十六条 在本市江河沿岸新建港口和码头，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设置接收和处理残油、废油、含油污水、船舶洗舱水、压舱水、粪便、垃圾等废弃物的设施。已有的港口和码头未设置上述设施的，限期设置。

从事造船、修船、打捞船作业的，应当配备有效的防污器材和设备，防止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废弃物污染水体。

第三十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采、冶炼矿产、采石取土挖砂，必须保护植被，保持水土，妥善处置矿渣和其他废弃物，防止污染水体。终止开采、冶炼时，应当恢复植被。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保护饮用水源的需要，对排污单位实行一种或多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核发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单位必须切实执行。

第三十九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其定址、施工、投产，应按规定报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同意。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转。各项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应按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以及排放设施和治理设施，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超标排污费。

第四十一条 已建成的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应当加强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提前 30 日报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的营运单位，应当保证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作，对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抽测检查。

第四十二条 饮用水源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环境保护部门必须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四十三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超过正常排放量或者发生其他突然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体污染时，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队，对增江河保护水域进行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派出专职执法人员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发现在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应及时处理，不是职权范围的，应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为饮用水源保护执法活动落实职责、人员、经费、执法工具等必要条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必须配合检查并如实提供与水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责令其改正，并给予以下处罚：

（一）利用钻孔、溶洞排放或者倾倒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池塘输送、贮存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池塘输送、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配备防污染设施而没有配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按《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新建、扩建和设立的排污设施、排污口、堆放场所、建筑物，按《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一）项规定限期拆除。

（二）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或废弃物的，除责令其消除污染后果外，并按《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定址、施工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国家和

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由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可按《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第四十九条 对水污染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按《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有关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按《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按《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理。

（二）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的，按《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排污单位不如实提供与水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事行主管部门按《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给予警告或者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时，拒绝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检查部门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除按规定加倍征收超标排污费外，由环境保护部门按《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按《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情节较严重的，对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还应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未经审批违法新建、扩建和设立排污设施、排污口，由环境保护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补办手续，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处罚，不免除水源污染危害造成者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造成水源污染危害，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害者赔偿损失。赔偿金额，由受害者和致害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环境保护部门请求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严重损害人体健康甚至造成人员死亡的，由司法机关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饮用水源水污染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市 1996 年 8 月 15 日颁布的《增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